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

上訴人 莊根榮
視同上訴人 莊坤鐘
特別代理人 黃振洋律師
被上訴人 莊文達
鍾莊月鳳
莊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起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答詢表在卷可參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溫婷雅